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申请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及被申请人双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诉讼机构	受理情况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自国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p>公司因水泥买卖合同纠纷向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张自国，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 0502 民初 5921 号 [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云 0502 民初 5921 号，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0）]。</p>

二、诉讼进展及申请事项

（一）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2019）云 0502 民初 5921 号：由被告张自国支付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水泥款 215000 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5000 元，余款 18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如被告张自国第一期未按时支付，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欠款总额（扣除已付部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签收该调解书后，被申请人张自国主动支付了 5000 元的款项，剩余款项 210000 元至今未有支付，现履行期限已届满，被申请人张自国仍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 0502 执 2063 号。

（二）申请事项

1、请求依法强制执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2019）云 0502 民初 5921 号《民事调解书》第一项调解内容，即：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水泥款 210000 元。

2、由被申请人双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报备文件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 0502 执 2063 号